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1556號

原告 空軍保修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元

訴訟代理人 林佑群

蔡承岷

曾怡文

被告 新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東鈞
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

魯忠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所訂採購契約第18條第5款約定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採購契約節本在卷可證，亦即兩造約定雙方如有訴訟爭議，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兩造就本件契約之涉訟，顯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從而，本院就本件訴訟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2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04 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黃于容